

107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第三版）勘誤表

更新日期：107.8.15

壹拾、各梯次辦理職類與收費標準

頁次	原敘述							
26	第三梯次：107/08/28(二)~107/09/06(四)（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93	21400	金屬成形		乙	訂定中，預定於107年8月28日另行公告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消息。		270元
					丙	1,820元	1,700元	270元
更新								
	第三梯次：107/08/28(二)~107/09/06(四)（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 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 學科者	申請免試 術科者
	93	21400	金屬成形		乙	3,320元	3,200元	270元
					丙	1,820元	1,700元	270元

壹拾貳、報檢資格（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一、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頁次	特殊規定 職類	原敘述
28	照顧服務員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div>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等科系所。</p>
更新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div>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等科系所。</p>

頁次	特殊規定 職類	原敘述
29	保母人員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p>
更 新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p>

五、外籍人士、大陸地區配偶或大陸地區人民專案許可取得長期居留證者、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無戶籍國民等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頁次	原敘述
36	<p>(五)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p> <p>(六) 符合前開第一至五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p>
更 新	
	<p>(五)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p> <p>(六)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p> <p>(七) 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p>

附件 7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暨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得免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職類對照表

107 年 7 月 17 日勞動發能字第 10705096711 號令修正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1	藤藝		無	無			
2	家具木工	丙	01200	家具木工			
3	電腦程式設計		無	無			
4	網頁設計	丙	17300	網頁設計			
5	CAD 機械設計製圖/ 電腦輔助機械繪圖	乙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 設計製圖			
		丙					
6	資料庫建置		無	無			
7	陶藝		無	無			
8	繪畫/手工絹繪/絹 印	丙	19202	網版製版印刷	印刷		
9	基礎女裝/女裝	丙	04800	女裝			
10	男裝		無	無			
11	工業電子	丙	02800	工業電子			
12	珠寶金銀細工/珠 寶鑲嵌	丙	14600	金銀珠寶飾品 加工			
13	報導攝影及棚內攝影/攝影		無	無			
14	海報設計	乙	20102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PC	1. 於101及103年之競賽 適用 2. 2職類項目擇1申請	
			20106	視覺傳達設計	平面設計 MAC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1. 視覺傳達設計職類於 101及103年之競賽適 用；印前製程職類於 105年1月1日起之競 賽適用 2. 3職類項目擇1申請
			19103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PC		
		19105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MAC			
15	編輯排版/ 英文編輯排版	丙	19101	印前製程	圖文組版		
16	蛋糕裝飾	丙	07705	烘焙食品	西點蛋糕		
17	電腦組裝	丙	12000	電腦硬體裝修			
18	平面木雕		無	無			
19	電腦軟體應用/軟 體應用(英文文書 處理)	丙	11800	電腦軟體應用			

編號	競賽職類名稱	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試術科職類名稱				
		級別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備註
20	自行車組裝/機件組裝		無	無		
21	西餐烹飪	丙	14000	西餐烹調		
22	廣告牌設計	丙	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3	進階女裝	乙	04800	女裝		
		丙				
24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丙	15200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25	電腦操作		無	無		
26	花藝		無	無		
27	電腦中文輸入		無	無		

備註：

- 一、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及依第二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二、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就本職類對照表之各職類，擇一參加。
- 三、技術士技能檢定免術科測試之級別、職類及項目，係審查技能競賽之技能範圍及技能檢定職類規範內容，經審查符合後納入。